172034 - 在必须要完成罚赎的情况下履行星期一和星期四的副功斋

السؤال

我有许多必须要完成的罚赎，因为我多次破坏了誓言，完成这些罚赎需要很多时间，所以我现在是否可以履行星期一和星期四的副功斋，暂时放弃那些罚赎的斋戒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穆斯林必须要信守自己的誓言，不要经常发誓，除非遇到值得发誓的大事情。真主说：“你们应该信守你们的誓言。”（5:89）谢赫赛尔迪（愿主怜悯之）在其经注中说：“你们应该信守你们的誓言，所以不要假借真主的名义发假誓，也不要经常发誓；如果你们发了誓言，必须要信守誓言，不能破坏誓言，除非为了更好的事情而破坏誓言。”《赛尔迪经注》(1 / 242).

第二：

破坏誓言的罚赎就是：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，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；或释放一个奴隶；无力济贫、或者赠衣、或者释奴的人，当斋戒三日。真主说：“真主不为无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，却为有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。破坏誓言的罚金，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，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，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，或释放一个奴隶。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，当斋戒三日。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。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。真主为你们如此阐明他的迹象，以便你们感谢他。”（5:89）

在完成罚赎的时候，只有在无力济贫、或者赠衣、或者释奴的情况下，才可以封斋。

伊本·蒙泽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学者们一致主张：如果破坏了誓言，有能力济贫、或者赠衣、或者释奴的人，不能以封斋完成罚赎。”《公决》（第157页）

第三：

在履行罚赎的斋戒之前、或者在罚赎的所有斋戒结束之前，可以履行副功斋，比如星期一和星期四的副功斋，但是不能把这些副功斋当作罚赎的斋戒。

我们嘱咐你首先积极地完成罚赎的斋戒；如果你无法完成破坏誓言的罚赎中的上述事项，应该首先积极地完成罚赎的斋戒，因为这是你必须要履行的义务，责无旁贷；完成责无旁贷的义务比履行副功斋更重要。

真主至知！